

政闻速递

■ 昨日,全省搬迁扶贫工作现场会在栾川县召开,副省长刘满仓,省扶贫办主任张成智、副主任吕国范,省发改委副巡视员张良林,市委副书记、代市长李柳身参加。

■ 昨日,省第四届老年书画精品展在洛阳美术馆拉开帷幕,省委宣传部原常务副部长、省老年书画院院长葛纪谦,省老年书画院副院长翟本宽,市委常委、组织部部长李少敏,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柳生,市政协副主席陈卫平等出席开幕式。

■ 我市主要畜禽监测调查结果显示,今年前三季度,全市生猪存栏量为90.47万头,环比增长2.91%;其中,能繁母猪存栏量为12.19万头,环比增长12.98%。全市生猪生产效益逐步转好,猪肉价格趋于稳定。

■ 昨日记者从市劳动保障事务代理服务大厅获悉,灵活就业人员要办理档案代理、参保续保等手续,以前需要来回跑两三个窗口才能办完,如今可一站式办理了。

相关新闻详见今日《洛阳日报》或洛阳网

“向人民报告” 本期关注工业

□记者 孟山 通讯员 李战军

明日10时20分,洛阳电视台将直播《政府与百姓》“向人民报告”特别节目第七期,邀请市委常委、副市长、市委经济工作部部长宋殿宇就我市工业经济发展等问题与广大市民进行现场交流。

本期节目将邀请市发改委、工信局、国资委、金融办、科技局、环保局等有关部门负责人参与现场问答。欢迎市民到时收看。

有人又有房 制度要上墙

我市180个民政所将恢复建制,百姓办事将更方便

□记者 武逸民 见习记者 李黎

昨日,记者从我市民政部门获悉,我市各县(市)区180个民政所将全部恢复建制。

2004年,我市各乡镇及城市街道办事处一级的民政机构全部取消,只设1名兼职的民政工作人员。为彻底扭转我市基层民政工作“没机构、没编制、没经费”的局面,根据省相关部门的指示精神,我市决定从今年8月开始逐步恢复市区街道办事处和农村乡(镇)民政组织。

据悉,一级乡镇将设5名专职民政工作人员,二级乡镇设4名专职工作人员。各区可根据实际情况而定,并任命民政所所长。民政所要有不低于50平方米的独立办公场所,并建有档案室、救灾物资仓库等必要设施。人员要按照便民、利民和政务公开的原则进行职责分工,工作准则、行为规范、财务管理等制度要上墙公示。

市民政局局长于建庄表示,下一步,市民政局将对民政所恢复工作进行检查,对工作进展慢的单位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要追究相关负责人的责任。

明确“老十条”再添“新十条” 低收入群体享20项减免优惠,遇问题可拨打12358举报

□记者 韩铁柱

民生大于天。为切实减轻低收入群体的经济负担,17日、18日,市发改委接连下发通知,在对原有10项对低收入群体减免费用的措施进行明确的情况下,再度针对低收入群体出台10项新措施,以保证在市场物价持续高位运行的情况下,低收入群体的生活不受影响或少受影响。

“老十条”要保证落实到位

近年来,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富民强市的总体要求,我市相继出台一系列针对城镇下岗失

业人员、低保对象和五保户等低收入群体的价格优惠政策。但在执行过程中,个别部门和单位对优惠政策执行不到位。17日,市发改委就此问题下发通知,对有关价格优惠政策做了梳理和进一步明确,要求各有关单位遵照执行。

其列举的10项优惠政策详见下表。

“新十条”也须遵照执行

今年以来,市场物价持续高位运行。为缓解低收入群体生活困难,我市建立了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的联动机制。同

时,为进一步加大对低收入群体的帮扶力度,切实保护低收入群体的利益,昨日,市发改委会同有关部门及部分经营单位,制定了我市对低收入群体实行价格优惠政策的“新十条”。

“新十条”的内容同样见下表。

更多优惠措施值得期待

市发改委有关负责人表示,享受各项优惠政策的低收入群体,应向相关收费单位出具低保、五保、失业等相关证明的原件并提交复印件,经收费单位审核无误并备案后,即可减免有关费用。

该负责人说,各相关单位要

严格按照收费公示制度的要求,通过设立公示栏、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等多种形式,在收费场所等处的醒目位置予以公示,使群众知情、会办、快办。物价部门除走访了解低收入群体的生活状况和要求外,还要组织专项检查,对拒不执行优惠政策或执行不到位的单位从严查处,确保上述措施落到实处。市民也可拨打12358价格举报电话,对有关违规违纪行为进行举报。

该负责人还表示,接下来,他们还将会同有关单位及商业部门、价格协会等进行磋商,力争制定出更多的优惠政策,惠及民生。

“老十条”

- 1 城市生活垃圾处理费:对九年义务教育在校学生、幼儿园儿童及社会福利机构接纳的救助人员免征;对大、中专院校在校学生减半征收,残疾人、享受城市最低生活保障的人员凭有效证件经主管征收部门核准减半征收。
- 2 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对“三无”家庭(五保户)全免。
- 3 中招报名考务费:对父母享受最低生活保障或父母双方为下岗职工的城市学生免收。
- 4 党政机关短期培训收费:凡举办由下岗职工参加的强制性培训,凭下岗证明,培训费一律免收。
- 5 旅游景点门票:对1.4米以下儿童实行免票,对离休人员、革命伤残军人、革命现役军人、70岁以上(含70岁)老寿星、残疾人凭证件实行免票;对学生(含大学生、研究生)及60岁以上(含60岁)老人凭证件实行半价优惠。
- 6 房屋安全鉴定费:经济适用住房安全鉴定费减半;对义务教育学校、社会福利院、敬老院、聋哑、孤寡、残疾人、特困家庭,下岗职工的非经营性用房免收。
- 7 城建档案技术咨询服务费:对下岗失业人员及残疾人、特困家庭免收。
- 8 住房产权登记费:经济适用住房在办理产权登记时减半收取。
- 9 住房交易手续费:经济适用房、限价商品房、棚户区改造安置住房等保障性住房减半收取。
- 10 用水价格:对城市低保户用水价格在执行每立方米1.4元优惠水价的基础上,每月免交2立方米水量的水费。

“新十条”

- 1 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工商部门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免收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费(包括开业登记、变更登记、补换营业执照)。
- 2 预防性体检费:卫生部门对从事个体经营的下岗失业人员免收预防性体检费。
- 3 丧葬费:民政部门对城镇低保户、农民部分减免丧葬费,具体减免项目为遗体接运费、卫生费、消毒费、抬遗体费,共计190元。
- 4 保存人事关系档案管理费:社会保障部门对零就业家庭和领取失业金期间人员免收保存人事关系档案管理费。
- 5 有线电视收视费:有线电视部门对城市低保户按每月每终端10元收取收视费,新装有线数字电视、购买机顶盒(主机)减半收取费用。
- 6 燃气安装工程费用:燃气公司对城市低保户减免20%的工程费用。
- 7 城市供水“一户一表”改造费用:供水部门对城市低保户减免25%的改造费用(租赁公房的低保户除外)。
- 8 城市供电“一户一表”改造费用:供电部门对城市低保户减免25%的改造费用;对零散用电户申请安装单相电表,减免25%的安装费用。
- 9 水、电表检测收费:供水、供电部门对城市低保户免收水、电表检测费(电表检测原则上一年不超过2次)。
- 10 对福利性和非营利性养老机构的收费:供水、供电、供暖、供气部门收取的水、电、暖、气(燃料)等费用,与居民用户实行同价(其中用水价格按居民二级水价执行),并免收相应的配套费。

我市进一步严格低保审批政策,避免错保、漏保 公示栏须常设,不准贴张纸应付

□记者 武逸民 见习记者 李黎

昨日,记者从市民政局获悉,市民政局近日出台多项措施,确保低保政策落到实处。

市民政局相关负责人介绍,近几年,虽然我市民政系统加大低保工作督察,但个别县(市)区仍有错保、漏保现象。对此市民政局制定实施了四项措施:

一是对低保户进行拉网式的检查。各县(市)区的民政工作人员

要采取进村入户、逐一核查等方式对低保户进行全面核查。

二是加强低保者信息比对。今后,城乡低保拟批准的人员要先用本级数据进行比对,再报市民政局社会救助科进行信息比对,符合条件的方可批准。

三是加强公示。11月5日前,县(市)区民政部门要在村、社区建立城乡低保对象常年公示栏,公示的内容包括姓名、救助金额、市、县、乡三级监督电话等。公示

栏应是确保常年存在,不准贴张纸应付。

四是实行联审或听证制度。对于一些家庭成员因病或特殊原因造成生活困难的低保边缘户,如明显入不敷出,要采取三级联审或组织居民听证等办法妥善解决,绝不能漏保。

为了方便群众监督,市民政局公布了各县(市)区监督电话。

洛阳市:63910713,63935093。涧西区:64823070。西工区:

63892741。老城区:62518619。瀍河回族区:63988311。洛龙区:65285601。高新区:64321836。吉利区:66919932。龙门文化旅游园区管委会:65982653。伊滨区:69660989。偃师市:67721806。孟津县:67920181。新安县:67283383-6011。宜阳县:68882705。洛宁县:66239321。伊川县:69360317(县城),69360313(农村)。嵩县:65202608。栾川县:66822462。汝阳县:68219507。

关于对老城区落实群众投诉问题整改不力的情况通报

9月21日,市创建办接到群众关于“老城区陵园路施工遗留的建筑垃圾没有及时清理,造成尘土飞扬,过往行人苦不堪言”的投诉后,下发第195号整改通知单至老城区,要求9月24日前将整改落实情况书面报至市创建办。随后,老城区创建办回复“已整改”。国庆节

后,市创建办在对群众投诉问题的落实情况进行复查时发现,老城区对该投诉依然没有整改到位,反映出该区管理部门缺位,“为民创建、持续创建”的意识淡薄,对社会的承诺没有完全落实。为严明纪律,维护创建责任追究的严肃性,经研究,决定对老城区通报批评,并责

成老城区对负有管理责任的区环卫局分管领导进行效能告诫。责任查究结果必须于10月21日前报市创建办。

希望各单位吸取教训,进一步强化“为民创建、持续创建”意识,把各级干部思想统一到“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诉求无难事”的理

念上来;对群众投诉的问题要抓紧落实,迅速整改,并举一反三,建立长效机制,以良好的成效取信于民,赢得群众支持,使广大群众对创建工作满意率不断提升。

洛阳市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指挥部办公室

2011年10月18日